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 (「**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配售協議所述，配售事項的條件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前達成，而完成配售事項是指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 (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完成。因應 2019 新冠病毒(COVID-19)的影響，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將完成配售事項的日期由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延至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當配售事項完成時會有進一步本公司將有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Tracy-Ann Fitzpatrick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及莫麗賢女士；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Lale Kesebi 女士及 Roderick Donald Nichol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acificlegendgroup.com。